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監察人　陳貞燕

訴訟代理人　張進豐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鄧筑双

追加　被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新臺幣63萬9352元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至原告另於112年1月13日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迭經本院112年度救字第40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抗字第203號裁定，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96號裁定駁回其聲請、抗告、再抗告確定，有各該裁定、卷宗可參，是原告仍應依本院112年1月9日裁定補繳第一審裁判費自明。原告逾期迄今未補繳裁判費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考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

之本訴既經本院駁回如前，則其於112年1月19日具狀追加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自已無從合併於本訴審理，是其所為訴之追加，顯不備訴之追加要件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幸雪